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據。由於在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預期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可能認為須作進一步審閱及調整，將由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因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經核數師同意。當本公司得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時，將會作出適當公告及披露。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時，本公司將就經審核業績刊發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443,787	2,011,870
銷售成本		<u>(1,163,391)</u>	<u>(1,828,094)</u>
毛利		280,396	183,776
其他收入	4a	31,553	56,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b	11,161	(34,919)
分銷成本		(55,522)	(60,118)
行政及其他費用		(207,460)	(216,48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820	(2,279,627)
議價收購收益		–	532,0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789)	(1,9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11,009)	(18,0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889)	–
融資成本	5	<u>(197,406)</u>	<u>(151,249)</u>
除稅前虧損		(152,145)	(1,989,731)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48,974</u>	<u>(15,36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	<u>(103,171)</u>	<u>(2,005,0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扣除所得稅	8	<u>(640,108)</u>	<u>(161,286)</u>
年度虧損		<u>(743,279)</u>	<u>(2,166,379)</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76</u>	<u>(4,125)</u>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u>(637)</u>	<u>1,992</u>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639</u>	<u>(2,133)</u>
年度總全面費用		<u><u>(742,640)</u></u>	<u><u>(2,168,512)</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5,635)	(1,915,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89,653)	(71,247)
		<u>(685,288)</u>	<u>(1,986,78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36)	(89,5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455)	(90,039)
		<u>(57,991)</u>	<u>(179,597)</u>
		<u>(743,279)</u>	<u>(2,166,379)</u>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			
– 本公司持有人		(684,524)	(1,988,881)
– 非控股權益		(58,116)	(179,631)
		<u>(742,640)</u>	<u>(2,168,51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0.072)</u>	<u>(0.20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10)</u>	<u>(0.20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087	881,174
使用權資產		106,430	—
預付租賃付款		—	97,179
無形資產		14,524	13,10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347	41,3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0,140	1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份	11	66,552	88,003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76
		<u>1,110,456</u>	<u>1,131,9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223	282,604
使用權資產		3,425	—
預付租賃付款		—	2,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1,065,300	1,271,708
限制銀行存款		151,277	211,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21	58,394
		<u>1,553,446</u>	<u>1,826,7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u>3,259,843</u>	<u>4,177,807</u>
		<u>4,813,289</u>	<u>6,004,52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101,852	1,258,597
租賃負債		750	—
合約負債		282,203	238,216
借款		2,112,785	2,125,947
稅項負債		85,597	85,718
		<u>3,583,187</u>	<u>3,708,4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8	<u>2,755,911</u>	<u>2,617,142</u>
		<u>6,339,098</u>	<u>6,325,620</u>
流動負債淨值		<u>(1,525,809)</u>	<u>(321,0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353)</u>	<u>810,8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2	4,950	6,346
借款		139,061	447,745
遞延稅項負債		3,063	60,304
		<u>147,074</u>	<u>514,395</u>
(負債)資產淨值		<u>(562,427)</u>	<u>296,4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55,108	955,108
儲備		(981,328)	(755,85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20)	199,250
非控股權益		(536,207)	97,169
總(虧絀)權益		<u>(562,427)</u>	<u>296,4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見下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且拒絕發表意見。

本集團年內產生虧損人民幣743,279,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25,80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251,8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2,785,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時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人民幣65,22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可實現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財務資源。為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以來自拍賣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路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的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處置完成；(b)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進行磋商，以取得其財務支援；(c)本公司加強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的計劃，自其獲得現金淨流入；(d)本集團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及物色新投資者等；及(e)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潛在審核保留意見 –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覆蓋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經營需求及償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董事認為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上述事件或條件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倘編製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被確定為並不適當，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內。該等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未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之過渡條文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予以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已在與各別租賃合約相關之情況下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在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相關資產具有相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在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隨後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之財務申報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銷售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業大數據服務 – 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收集及調運以及其他服務，包括支付平台系統之安裝及技術支持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 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路橋建設業務及冷鏈物流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8。

3.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模式 – 業務分部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5,768	12,111	15,165	1,410,743	-	1,443,787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88,542)	(4,847)	49,506	40,712	-	(103,171)
呈報分部資產	550,768	380,064	203,185	1,529,885	3,259,843	5,923,745
呈報分部負債	(1,934,460)	(672,938)	(143,261)	(979,602)	(2,755,911)	(6,486,1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農業 大數據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1,118,952	51,078	14,974	826,866	-	2,011,870
呈報分部(虧損)利潤	(1,740,788)	(317,950)	(229,211)	282,856	-	(2,005,093)
呈報分部資產	700,823	407,585	254,232	1,595,987	4,177,807	7,136,434
呈報分部負債	(1,709,100)	(940,000)	(250,970)	(1,322,803)	(2,617,142)	(6,840,015)

4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785	2,117
提供公用事業	15,937	15,968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2,637	8,209
機器及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1,190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938	6,851
政府撥款	6,243	16,271
轉介費用	–	624
其他	5,013	5,590
	<u>31,553</u>	<u>56,820</u>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871)	(6,956)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42,18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8,032	–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之收益	–	2,41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1,807
	<u>11,161</u>	<u>(34,91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開支	197,022	149,4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2	–
其他	292	1,775
	<u>197,406</u>	<u>151,249</u>

6.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380	5,10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41,505	1,781,668
無形資產攤銷	2,795	91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1,9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128	66,525
投資物業之折舊	–	227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	45,209
就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2,733	7,10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99	295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416	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企業所得稅	850	12,306
遞延稅項	8,266 (57,240)	12,764 2,598
	(48,974)	15,36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優惠稅率15%。

7. 所得稅費用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來自：			
路橋建設業務	(a)	(640,108)	29,934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191,220)
		<u>(640,108)</u>	<u>(161,2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3,255,714	3,613,278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527,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c)	—	33,000
使用權資產	(d)	4,129	—
預付租賃付款	(d)	—	4,129
		<u>3,259,843</u>	<u>4,177,807</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相關項目：			
路橋建設業務	(a)	2,755,911	2,458,369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b)	—	158,773
		<u>2,755,911</u>	<u>2,617,142</u>

(a) 路橋建設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可能出售於南通路橋(由本公司擁有91.3%之附屬公司，負責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之路橋建設業務)若干股權(「出售事項」)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及有關投資框架協議之其後五份補充協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投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排他期已屆滿，而投資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尚未簽立任何正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有關民事調解令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之執行裁定書，當中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兩項強制執行通知(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收到)項下之還款責任，據此上海法院下令(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91.3%股權(「南通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本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九江銀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就該貸款質押南通股份)，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九江法律訴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a) 路橋建設業務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廣州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據此九江銀行與九江起訴書中所列被告(即本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一筆過向九江銀行償還合共人民幣413,069,960.42元之款項連同九江銀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附加費用。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上述還款，九江銀行將就來自變現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間，南通股份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拍賣，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根據有關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轉讓南通股份。

出售南通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a) 路橋建設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路橋建設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87,295	2,007,963
銷售成本	(2,391,328)	(1,900,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35	10,444
行政及其他費用	(21,691)	(25,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扣除減值	5,671	11,4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2,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92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725)	(2,121)
融資成本	(8,573)	(31,353)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26,144)	48,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個出售集團之減值虧損	(677,875)	–
	<hr/>	<hr/>
除稅前(虧損)利潤	(704,019)	48,352
所得稅開支	63,911	(18,418)
	<hr/>	<hr/>
年度(虧損)利潤	(640,108)	29,934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a) 路橋建設業務 (續)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路橋建設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32	79,745
使用權資產	11,852	8,531
投資物業	17,039	20,425
商譽	—	16,930
無形資產	56	131,528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21,865	122,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000	32,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5,000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03,500	2,688,261
遞延稅項資產	59,988	54,679
存貨	11,079	76,136
合約資產	20,321	96,637
限制銀行存款	46,531	107,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851	173,443
	<u>3,255,714</u>	<u>3,613,2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94,209	1,532,388
合約負債	108,919	87,819
租賃負債	4,205	—
借款	646,055	770,608
稅項負債	1,015	28,880
遞延稅項負債	1,508	38,674
	<u>2,755,911</u>	<u>2,458,36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有關負債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大生冷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生」)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發出及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9,405,219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續)

(b) 冷鏈物流服務業務 (續)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償還款項，故此南京大生有權向南京法院申請即時執行申索權，以及有權就南京大生貸款下質押的本公司於南京寶澤股權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寶澤」）之股份（「寶澤質押股份」）權益拍賣或變現所得之款項優先償付賠償申索以作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南京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透過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 (sf.taobao.com) 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執行裁定書（「拍賣執行裁定書」）。根據拍賣執行裁定書，成功中標者南京大生可於接獲拍賣執行裁定書當日起合資格開始轉讓本公司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轉讓寶澤質押股份後，寶澤及其於中國營運本集團冷鏈物流服務之附屬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南京大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大生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農業」）與康賽發展有限公司（「康賽」）簽訂出售協議，據此康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香港大生農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國維瑞盈（濰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維瑞盈」）4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此出售項目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國維瑞盈的出售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 (d) 本集團收購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前，安徽華星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徽華星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和縣烏江鎮精細化學品生產基地內之一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項目仍在進行中，並已進行出售協議指明之所須政府程序。

此土地出售項目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超過資產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85,288)</u>	<u>(1,986,7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1,079,812</u>	<u>9,505,808,579</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85,288)	(1,986,782)
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89,653)</u>	<u>(71,24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	<u>(95,635)</u>	<u>(1,915,53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62元(二零一八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007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人民幣589,653,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內虧損人民幣71,247,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978,540	1,011,114
應收商業票據	13,370	1,252
融資租賃應收款	156,571	182,375
保理貸款應收款	2,688,903	2,688,903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總額	3,837,384	3,883,6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775	46,063
其他應收款	2,062,069	2,303,203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4,806,376)	(4,873,199)
總計	<u>1,131,852</u>	<u>1,359,71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66,552	88,003
流動資產	<u>1,065,300</u>	<u>1,271,708</u>
	<u>1,131,852</u>	<u>1,359,71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融資租賃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i))	35,829	(8,841)	26,988	49,716	(4,997)	44,71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3,748	(14,165)	129,583	149,844	(12,188)	137,656
	<u>179,577</u>	<u>(23,006)</u>	<u>156,571</u>	<u>199,560</u>	<u>(17,185)</u>	<u>182,375</u>

附註(i)：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款項約人民幣28,62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924,000元)為向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該關連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蘭華升先生(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前為監事，現為非執行董事)。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b) 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883,644,000元及人民幣7,433,428,000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及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進行賬齡分析。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則按照相關合約載列之租賃及貸款開始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a))		
少於31日	55	4,354
31至60日	249	—
61至90日	—	—
91日至少於一年	500	150,671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5,017	674,672
兩年至少於三年	674,630	10,467
三年以上	29,257	18,790
	<u>859,708</u>	<u>858,954</u>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附註(b))		
少於六個月	26,988	23,719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1,280,730
一年至少於兩年	1,274,323	1,557,170
兩年以上	1,544,163	9,659
	<u>2,845,474</u>	<u>2,871,278</u>
農業大數據服務 (附註(c))		
少於一年	—	7,495
一年以上	7,020	—
	<u>7,020</u>	<u>7,495</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附註 d)		
少於六個月	97,181	40,578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27,119	104,317
一年至少於兩年	172	706
兩年至少於三年	472	306
三年以上	238	10
	<u>125,182</u>	<u>145,917</u>
總計	<u><u>3,837,384</u></u>	<u><u>3,883,644</u></u>

附註：

- (a)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而定，乃由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客戶之信譽而定。通常，一般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不等。
- (b)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並須在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租賃合約之到期日介乎一至三年。
- 就保理貸款應收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載列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各貸款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不多於一年。
- (c) 農業大數據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零至一年不等。
- (d)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方面，信貸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而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天不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4,799	179,822
應付票據	5,000	40,000
	<u>169,799</u>	<u>219,82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4,838	138,5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92,165	906,584
	<u>1,106,802</u>	<u>1,264,943</u>
減：非即期部份	(4,950)	(6,346)
即期部份	<u><u>1,101,852</u></u>	<u><u>1,258,597</u></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5	196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32,640	29,318
一年至少於兩年	27,815	878
兩年至少於三年	9	—
三年及以上	198	199
	<u>60,677</u>	<u>30,591</u>
農業大數據服務：		
少於六個月	407	2,590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	—
一年及以上	—	747
	<u>407</u>	<u>3,337</u>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少於六個月	100,605	172,867
六個月至少於一年	1,861	4,799
一年至少於兩年	1,580	7,665
兩年至少於三年	4,150	63
三年及以上	519	500
	<u>108,715</u>	<u>185,894</u>
	<u><u>169,799</u></u>	<u><u>219,822</u></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633,079,812	863,308
配售股份 (附註 i)	<u>918,000,000</u>	<u>91,8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551,079,812</u></u>	<u><u>955,108</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918,000,000股H股已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一名承配人，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為596,700,000港元。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澤

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後，出售寶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9
投資物業	435,845
無形資產	7,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2,6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9,8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474)
合約負債	(4,333)
借款	(53,400)
遞延稅項負債	(41,225)
	<hr/>
資產淨值	311,20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88,000
非控股權益	123,584
已出售資產淨值	(311,203)
	<hr/>
出售收益	381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98)
	<hr/>
	(2,498)
	<hr/> <hr/>

1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香港大生農業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已收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	—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7</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
匯兌儲備	(11,363)
出售虧損	<u>(11,39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
	<u>(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外部經濟及市場環境形勢持續陰霾，本集團經營策略依然側重於成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板塊的同時，加快調整及重組現有業務，同時積極與外部潛在投資者探討及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

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生與中國華信能源有限公司相關的事件（「華信事件」）所引起的法律訴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持有的南通路橋約91.3%股份已拍賣完畢，南通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1,443,78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24%。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表現低迷，已因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產量增加以及表現優秀而部分抵銷。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錄得約人民幣280,3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57%。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5,288,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5.51%。

業務運營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包括「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農業大數據服務」、「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及「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四大業務板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冷鏈物流服務，而本集團已將「冷鏈物流業務」從本集團年度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功拍賣南通股份及其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從事路橋建設，而本集團已將「路橋建設業務」從其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移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安徽華星於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表現令人鼓舞。作為獲中國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華星化工憑藉其自有技術，可生產名列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中認定的具體項目項下，包括如草甘膦、氟蟲腓、煙嘧磺隆、殺蟲單、吡蟲啉、2-甲基-4-氯苯氧乙酸等農藥原藥。與去年同期相比，上述產品之生產及營銷達至穩步增長。安徽華星累計生產約400,000噸，銷售產品達致約322,000噸，並實現產銷率約80.5%。

於回顧年度內，在國家愈發重視安全環保的大背景下，安徽華星注重環保的研發投入，共投入各項環保支出約人民幣62,000,000元，在提升裝置使用效率、降低生產消耗及升級廢水廢氣改造處理工藝等方面取得確實的成效。安徽華星在中國政府「重環保，保銷售，充分發揮產能效率」的方針指導下，在環保、生產、銷售、科研等方面開展工作，快速應對市場和政策變化，穩定業績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10,74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7.71%；毛利約為人民幣269,821,000元及毛利率約為19.13%。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繼續生產農化產品，這完全符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11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4%；而毛損約為人民幣2,098,000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毛損主要由於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之應付應計利息減值。

農業大數據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165,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5%；而毛利約為人民幣13,151,000元及毛利率約為86.72%。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768,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0%；而毛損約為人民幣478,000元。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毛損主要由於有關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低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1,553,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82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47%。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政府撥款之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5,5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0,11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4%。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表現低迷。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07,46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6,4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7%。行政及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表現低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31,8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79,627,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的沖銷主要是由於華信事件導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大幅減值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97,406,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51,249,000元增加約30.5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於回顧年度內逾期之借款未有續期或結清，導致額外罰息。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85,288,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86,782,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65.51%。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大幅減值。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72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209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65.55%。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5,35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0,81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0,4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913,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25,8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09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6,22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250,000元減少約113.16%，這主要歸因於本期內繼續錄得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性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98,000元及人民幣269,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12,785,000元和人民幣2,125,9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9,061,000元和人民幣447,74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109.5%及95.8%。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2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2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29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692,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93,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352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人)。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39,20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2,047,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南通路橋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出售及該獨立第三方擬購買南通路橋部分股權（「**可能發生的出售**」）。由於南通股份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拍賣，故不會進行可能發生的出售。南通股份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的第二次拍賣中成功出售，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南通股份，而於有關出售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南京大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提交針對上海農化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貸款之還款而違反流動資金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成功拍賣寶澤質押股份的執行裁決書。於寶澤質押股份轉讓完成後，在中國進行本集團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寶澤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寶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有關出售後，寶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潛在投資者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貴安新區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擬投資至本公司（「**潛在投資**」）。潛在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待確定，亦未獲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協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認購本公司內資股及配售H股（「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共約349,500,000港元。剩餘款項已獲重新分配至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於報告期內，來自二零一七年認購及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已按原訂計劃獲悉數動用。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下令上海農化須作出一筆過還款約人民幣310,052,481.49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墊付利息和所產生之相關法律費用及保證費（「還款事項」）。

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還款事項，根據有關民事調解令，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有權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拍賣或變現本公司於上海農化股份之權益（已作財產保全）之所得款項優先賠償申索。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各自須承擔還款事項之共同及各別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法院就上海華信證券根據民事調解令申請強制執行申索權行動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兩項強制執行通知。根據有關強制執行通知，上海法院已下令本公司償還合共人民幣338,411,779.11元（即本金、逾期利息、複合利息、法律費用及擔保人費用）。由於上海農化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強制執行通知項下之還款責任，上海法院下令(i)凍結及劃撥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為數人民幣338,817,590.89元之銀行存款；(ii)倘其銀行賬戶資金不足，則須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上海農化、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相應價值之資產；及(iii)查封、扣押、拍賣或變賣南通股份。因此，出售事項並未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上海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華信法律訴訟及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執行裁定書（「華信執行裁定書」）。根據華信執行裁定書，中標者符合資格自接獲華信執行裁定書當日起轉讓本公司於南通股份之權益。於南通股份轉讓完成後，南通路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南通路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上述訴訟及拍賣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分行（「上海銀行」）告知，該等貸款（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擔保人之一深圳大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所收取針對上海農化之其中一項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大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上述還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上述還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上海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拖欠(i) 支付有關收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結欠鎮江市智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承押人」）之未償還金額之擔保人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上海諧易」）之未償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 欠付吳紅斌先生及嚴謝芳女士之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48,796,000元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智贏法律訴訟」）。

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吳紅斌先生、嚴謝芳女士及承押人（統稱「原告人」）償還(i)尚未償還代價人民幣139,166,715元（連同有關利息）；(ii)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上海諧易、承押人及本公司訂立之一項股權質押協議以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本集團就有關民事判決作出之上訴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程序或變現。智贏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本公司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九江銀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質押協議就該貸款質押於南通路橋之約91.3%股權），該等情況構成違約。九江銀行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87,990,000元之有關貸款及全部相關利息及九江銀行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令，據此九江銀行與九江起訴書中所列被告(即本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一筆過向九江銀行償還合共人民幣413,069,960.42元之款項(包括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全部相關利息)連同九江銀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附加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以上還款，則九江銀行將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上述還款，九江銀行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權益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期間，法院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拍賣南通股份，經修訂底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結果拍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

出售南通路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九江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九江銀行向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法院發出並提交針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之起訴書，內容有關瑞盈信融拖欠本金及相關利息而違反了一項保理協議。九江銀行已向法院提出要求，其中包括，下令瑞盈信融償還本金人民幣3,711,000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大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盈信融之控股股東)為該保理協議之擔保人，亦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訴訟之判決。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就第二次華信法律訴訟(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人民幣10,731,945.21元；(iii)相關複合利息人民幣51,680.93元；(iv)相關罰息人民幣1,444,684.93元；及(v)上海華信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保證人(即深圳大生、大生福建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申索，並支付雙倍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民事判決申請上訴。

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之潛在審核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原因為(i)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ii)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iv)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及(v)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以及如二零一八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可能累計影響。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認為，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有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有若干影響，有關影響如下：

上年度影響比較數據之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由於二零一九年數據與相應之二零一八年數據之可比較性，審核保留意見將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結轉影響。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由於寶澤質押股份之拍賣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因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才恢復運營，自恢復運營以來管理層一直與寶澤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聯繫，務求向核數師提供其所要求之財務資料以讓核數師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

此外，南通股份之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才恢復營運，自恢復營運以來管理層一直竭力與南通路橋管理層磋商、聯繫、安排，務求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及支持文件讓核數師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因此，管理層認為而核數師認為南通路橋未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刊發前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之審計文件，則核數師可能就南通股份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之範圍限制發出不發表意見。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由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香港大生農業食品有限公司，因此管理層認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屬一次性事件，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具結轉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將其於香港大生農業(上海伊禾之股東)之10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爆發冠狀病毒疫情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才恢復運營，自恢復運營以來管理層一直與香港大生農業之管理層聯繫，務求向核數師提供其所要求之財務資料以讓核數師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來自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之重大未償債務保持穩定且尚未收到通知要求償款。然而，本公司認為，就可能結清來自本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重大未償債務(包括延期／續期／再融資／現金償還／債轉股等)而言，與債務人並無進一步磋商餘地。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處理未償債務。本公司為結清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50,000,000元之總借款所採取之行動計劃如下：

- 本公司將以來自拍賣南通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欠付債務人之若干未償債務，有關拍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結束，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
- 本公司將繼續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大生進行磋商，以取得其財務支援及抵銷本公司結欠其他第三方之債務(深圳大生為該債務之擔保人)。儘管如此，深圳大生提供該等支援之意願及能力仍屬未知之數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本集團藉安徽華星集團而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並致力發展及鞏固該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收益97.71%。此外，來自安徽華星集團之顏澤彬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額外董事會成員有助提升董事會之決策效率並能為本公司克服現有難關帶來新思維或選項；及

-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可行之債務重整機會，包括出售現正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與債務人制定可能之新償款計劃、物色新投資者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之意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有意投資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仍待進行，而本公司並無其他具體投資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所載資料僅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審核委員會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初步審閱及評估，尚未獲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原因為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病導致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在中國之相關實地審核工作。董事會無法擔保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年度報告能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倘並無計及任何潛在調整或審核保留意見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屬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有差異。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我們看到若干宏觀經濟因素（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波動兼充斥不確定性，因此對我們來說既有機遇亦有挑戰。雖然如此，整體上我們對農化產品供應鏈行業的長遠前景及我們的業務均感到樂觀。一方面我們預期冠狀病毒病爆發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安徽華星將持續集中資源於「清潔、智能、綠色」生產的發展方向，同時注重技術創新，聚焦於以酯材料為重點轉型發展，提升化工新材料板塊產值比重，謀求實現綠色智能化草甘膦製劑板塊產值比重上升8-10個百分點，以彌補草甘膦原藥減量導致的效益下降，打造綠色環保標杆的可持續經營的企業。

為應對由任何不確定性所產生對行業復甦步伐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繼續推進防範化解現有風險，根據外部市場環境和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加快重組現有業務，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及拓展新機遇。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周建浩先生因病逝世。周先生逝世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盡快填補空缺。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的規定，於周先生逝世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在任董事及監事（「**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朱天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且終止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屆董事會之成員(即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已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而顏澤彬先生及盧挺富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逝世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高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監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i)葉明珠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ii)鄭永先生及趙旭峰先生獲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及(iii)孫婷女士及王濱先生已獲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盧挺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已退任其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職位。

陳媛玲女士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已退任其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職位。

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已更改至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變動

盧雪芬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錢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自該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錢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立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同日起生效。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報告及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爆發冠狀病毒而實施之交通控制及復工限制導致核數師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完成在中國之相關實地審核工作。

預期核數師可能認為須作進一步審閱及調整之數據，將由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工作，因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當審核程序完成時，本公司將就經審核業績刊發公告。

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sgd-sh.co>) 刊發。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之會計調整或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在完成審核程序方面出現其他重要發展，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亦尚未經核數師同意，可能須要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